中共西安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科党发〔2023〕4号

关于印发《西安科技大学关于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新格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科技大学关于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新格局的实施方案》已经2023年第6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实施。

 中共西安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3年3月7日

西安科技大学关于构建

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新格局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决策部署，大力提升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持续深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工作新格局，根据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现结合学校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建立完善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为关键，强化育人主体、细化育人过程、优化育人环境，一体化构建目标明确、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着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不断开创学校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

# 二、工作原则

# **（1）坚持育人导向，突出价值引领。**全面统筹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推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的教育有机结合，建立健全系统化育人长效机制。

# **（2）坚持遵循规律，勇于改革创新。**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坚持以师生为中心，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激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内生动力。

# **（3）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精准施策。**聚焦重点任务、重点群体、重点领域、重点区域、薄弱环节，强化优势、补齐短板，加强分类指导、着力因材施教，着力破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域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提高师生的获得感。

# **（4）坚持协同联动，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党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全员协同参与的责任体系。加强督导考核，严肃追责问责，把“软指标”变成“硬约束”。

# 三、基本任务

#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围绕“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充分发挥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方面工作的育人功能，挖掘育人要素，完善育人机制，优化评价激励，强化实施保障，切实构建“十大”育人体系。

**1.课程育人质量提升体系。**统筹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设置，修订专业教材，完善教学设计，加强教学管理，梳理各门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

**2.科研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发挥科研育人功能，优化科研环节和程序，完善科研评价标准，改进学术评价方法，促进成果转化应用，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培养师生至诚报国的理想追求、敢为人先的科学精神、开拓创新的进取意识和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

**3.实践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坚持理论教育与实践养成相结合，整合各类实践资源，强化项目管理，丰富实践内容，创新实践形式，拓展实践平台，完善支持机制，推动“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协同育人，教育引导师生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实践能力、树立家国情怀。

**4.文化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化校风学风，繁荣校园文化，培育大学精神，建设优美环境，滋养师生心灵、涵育师生品行、引领社会风尚。

**5.网络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大力推进网络教育，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拓展网络平台，丰富网络内容，建强网络队伍，净化网络空间，优化成果评价，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引导师生强化网络意识，树立网络思维，提升网络文明素养，创作网络文化产品，传播主旋律、弘扬正能量，守护好网络精神家园。

**6.心理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结合，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深入构建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平台保障“五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着力培育师生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促进师生心理健康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

**7.管理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把规范管理的严格要求和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教育方式结合起来，加强教育立法，遵守大学章程，完善校规校纪，健全自律公约，加强法治教育，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促进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强化科学管理对道德涵育的保障功能，大力营造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8.服务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把解决实际问题与解决思想问题结合起来，围绕师生、关照师生、服务师生，把握师生成长发展需要，提供靶向服务，增强供给能力，积极帮助解决师生工作学习中的合理诉求，在关心人、帮助人、服务人中教育人、引导人。

**9.资助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把“扶困”与“扶智”，“扶困”与“扶志”结合起来，建立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的发展型资助体系，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实现无偿资助与有偿资助、显性资助与隐性资助的有机融合，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10. 组织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把组织建设与教育引领结合起来，强化学校各类组织的育人职责，增强工作活力、促进工作创新、扩大工作覆盖、提高辐射能力，发挥学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院（部）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的联系服务、团结凝聚师生的桥梁纽带作用，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各项工作和活动，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 四、重点内容

推动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构建一体化育人工作体系，挖掘育人要素，完善育人机制，优化评价激励，强化实施保障，切实做足育人大文章，唱响育人最强音，使教育教学更有温度、思想引领更有力度、立德树人更有效度，使思想政治工作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学生成长诉求、时代发展要求、社会进步需求，不断提高工作科学化水平。

**1.统筹推进课程育人**。**改革创新主渠道教学**，建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全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群建设，形成必修课加选修课的课程体系。优化思政课教材体系，拓展课堂教学内容，充分挖掘地方红色文化、校史资源，将伟大建党精神、延安精神、西迁精神等，生动鲜活的实践成就，以及英雄模范的先进事迹等引入课堂，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和历史融入各学段各门思政课。落实处级以上领导人员听思政课制度，深入开展思政课教师“大练兵”主题活动，表彰一批思政课程教学标兵、教学能手。**强化专业课程育人导向，**发挥专业教师课程育人的主体作用，梳理各门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着力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加强课堂教学设计，加强课堂教学质量监控，贯彻落实校院领导和教学督导听课制度，建立和落实课程标准审核和教案评价制度，强化教学纪律约束机制。**大力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引领作用，不断完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建设，努力建设具有本校特色的高水平的哲学社会科学课程。健全课程育人管理、运行体制，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环节，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 **2.着力加强科研育人。**发挥科研育人功能，改进科研环节和程序，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选题设计、科研立项、项目研究、成果运用全过程，把思想政治表现作为组建科研团队的底线要求。完善科研评价标准，改进学术评价方法，促进成果转化应用，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教育，培养师生至诚报国的理想追求、敢为人先的科学精神、开拓创新的进取意识和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在本科生中开设相关专题讲座，在研究生中开设相应公选课程。培养师生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实施科研创新团队培育支持计划、科教协同育人计划、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计划等项目，引导师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创新训练，及时掌握科技前沿动态，培养集体攻关、联合攻坚的团队精神和协作意识。加大学术名家、优秀学术团队先进事迹的宣传教育力度，大力培育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培养选树一批科研育人示范项目、示范团队。

**3.扎实推进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工作体系，**分类制定实践教学标准，提高实践教学比重，落实思政课实践教学学时学分，落实探索开设大学生社会实践指导通识课，将课外社会实践纳入学分管理。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组织实施创新创业教育系列课程，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拓展学生创客空间，推进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孵化推广，培育建设一批实践育人与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坚持理论教育与实践养成相结合，整合实践资源，重点建设一批“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思想政治理论课实习基地、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等实践育人平台。**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制度，**完善志愿服务工作评价和保障体系，健全大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组织开展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主题社会实践、“技能成才，强国有我”主题教育等活动。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等项目的组织实施，鼓励大学生到西部、基层建功立业。**完善支持机制，**推动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军事训练等载体有机融合，形成实践育人统筹推进工作格局，系统构建学校实践育人工作机制，教育引导师生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实践能力、树立家国情怀。

**4.深入推进文化育人**。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建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的长效机制，推动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常态化，滋养师生心灵、涵育师生品行、引领社会风尚。**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深入推进“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活动”，持续做好“世界读书日经典诵读”等活动；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课程，在相关专业和课程中，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积极推出一批优秀传统文化在线课程；利用重大纪念日契机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师生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开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推广展示一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典型案例，选树宣传一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典型。**大力繁荣校园文化，**加强原创文化精品创作与推广，开展“一院一品”活动，挖掘校史、校风、校训、校歌的教育作用，推选展示一批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打造西科校园文化品牌。**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建立线上线下文化育人坚强阵地，挖掘校史、校风、校训、校歌的教育作用，凝练、弘扬和传承大学精神文化，做好学校精神宣传教育。

5.创新推动网络育人。**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统筹推进学校网络文化建设工作，强化学校网络文化信息服务管理，提升校园新媒体网络平台的服务力、吸引力和粘合度，引导和扶持师生积极创作导向正确、内容生动、形式多样的网络文化产品，推进网络文化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师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师生增强网络安全意识，遵守网络行为规范，养成文明网络生活方式。**打造网络宣传平台，**用好“学习强国”等平台，加强大学生在线、易班等网络平台建设，创建网上党建园地、网上党校，建设数字图书馆、网络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生网络文化工作室，积极研发成本适宜的虚拟仿真教学资源，组织开展“同上一堂思政大课”活动。**培养网络力量，** 建设校园网评员、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支持鼓励青年教师、管理干部通过微信、微博、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等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支持鼓励学生利用所知所学，正面发声、理性思辨，唱响好声音、传播正能量，守护好网络精神家园。**优化成果评价，**建立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证体系，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统计、列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条件、作为师生评奖评优依据。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设立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6.大力促进心理育人。**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结合，**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深入构建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平台保障“五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开展宣传活动，**举办“阳光护航”心理育人宣传季系列活动，充分利用网络、视频、微信公众号、APP等媒体，营造心理健康教育良好氛围，提高师生心理保健能力。**加强心理预警防控体系建设，**落实学校、学院、班级、宿舍四级心理预警防控体系工作要求，整合校内外资源，建立“学院—学生—家长”的联动机制。加强心理健康知识教育，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现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全覆盖。**强化咨询服务，**发挥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和学院二级心理辅导站作用，通过个体咨询、团体辅导、书籍阅读、心理减压等优化学生个性，健全学生人格，增强学生的心理调适和社会适应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水平，**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整体教学计划，按师生比不低于1:3000比例配备专业教师，进一步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队伍建设，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着力培育师生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促进师生心理健康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

7.切实强化管理育人。**健全管理育人制度体系建设，**梳理管理岗位育人元素，编制岗位说明书，明确管理育人的内容和路径，提升管理队伍服务意识和育人意识，建立师生一站式服务信息平台，提升为服务师生的质量效率，大力营造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育人环境。**加强干部队伍管理，**深入开展干部作风建设，大力弘扬“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落实《西安科技大学强化干部作风七项措施》要求，健全领导人员联系走访教学单位和用人单位制度，建立校班子成员结对帮扶困难师生制度，引导党员领导干部以上率下，在引领学校和社会风气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提高各类管理干部育人能力。**加强教师队伍管理，**严把教师聘用、人才引进政治考核关，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依法依规加大对各类违反师德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力度，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把育人功能发挥纳入管理岗位考核评价范围，作为评奖评优条件，大力开展“党员示范岗”“管理育人示范岗”等活动，引导管理干部用良好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行为影响和培养学生。

8.不断深化服务育人。**强化服务意识，**坚持以师生为中心，始终站在师生立场上谋划推进工作，突出人员、经费、物质资源聚焦教育教学，真心维护师生切身利益和长远利益，为师生办好事、解难事、了心事，在关心帮助服务人当中教育人、引导人。**明确育人职能，**在聘用、培训、考核等各环节体现育人职责要求，加强服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服务岗位管理，确保服务人员严守规矩、爱岗敬业、言行文明、服务热情周到，积极主动为学生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让学生在优质服务中受到感染教育。**创新服务方式，**探索学生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服务机制改革，推进党团组织、管理部门、服务单位等进驻宿舍楼开展工作，把校院领导力量、管理力量、服务力量、思政力量压到教育管理服务学生一线，将宿舍楼打造成为集学生思想教育、师生交流、文化活动、生活服务于一体的教育生活园地。**加强监督考核，**全面推行岗位责任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加强监督考核，落实服务目标责任制，把服务过程、服务质量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服务岗位效能的依据和标准，选树一批服务育人示范岗。

9.全面推进资助育人。学校以坚持导向、遵循规律、协调联动、责任落实为原则，建立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的高质量、发展型资助体系，做到**“应助尽助，全部教育”**。把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激发学生资助工作活力，着力培养受助学生励志图存、自强不息、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思想品质。**进一步健全资助育人工作体系，**优化工作机制，完善资助育人工作制度，优化资助育人工作队伍，强化资助育人工作落实；**构建立体化资助育人平台**，拓展资助来源，开展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搭建成才互助平台，跟进资助育人工作监督；强化思想引领和道德实践，**加强资助过程中育人**，强化励志教育、感恩教育、诚信教育、挫折教育；每年按照学院资助育人开展情况、受助学发展情况与成效总结，与学生工作年终同步考核。

10.积极优化组织育人。**发挥各级党组织的育人保障功能**，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党委与行政议事决策制度，全覆盖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推动学校各级党组织自觉担负起管党治党、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的主体责任。**深化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持续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持续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打造一批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养选树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切实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群团组织的育人纽带功能**，推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创新组织动员、引领教育的载体与形式，更好地代表师生、团结师生、服务师生，支持各类师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活动。充分发挥教研室、学术梯队、班级、宿舍在师生成长中的凝聚、引导、服务作用。

## 五、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三全育人工作”，加强体制机制、项目布局、队伍建设、条件保障等方面的系统设计，定期分析学校思想政治领域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十大育人体系组建由各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相关单位参与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十大育人体系的组织实施，保证《实施方案》各项目顺利实施。

2.健全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制度体系建立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完善思想政治工作考评体系，推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各牵头单位、职能部门要本着长期规划的精神，按阶段、分步骤推出相应措施和办法，系统梳理归纳各个岗位的育人元素，融入整体制度设计和具体操作环节，推动全体教职员工把工作的重心和目标落在育人成效上，切实打通“三全育人”的最后一公里。

3.加强考核监督。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督导考核，把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作为校内巡察、“双一流”建设、教学科研评估范围，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结合实际，将实施方案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

4.强化工作保障。学校党委在基地资源、经费投入、队伍建设、条件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成立工作专班，设立“三全育人”工作经费专项，保证《实施方案》各项目顺利实施。及时总结宣传“三全育人”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1.西安科技大学关于加强课程育人的实施办法

2.西安科技大学关于加强科研育人的实施办法

3.西安科技大学关于加强实践育人的实施办法

4.西安科技大学关于加强文化育人的实施办法

5.西安科技大学关于加强网络育人的实施办法

6.西安科技大学关于加强心理育人的实施办法

7.西安科技大学关于加强管理育人的实施办法

8.西安科技大学关于加强服务育人的实施办法

9.西安科技大学关于加强资助育人的实施办法

10.西安科技大学关于加强组织育人的实施办法

附件1：

西安科技大学关于加强课程育人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使各类课程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等文件要求，全面推动我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试点工作，为学校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和高质量人才培养建设工作贡献力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双一流”建设目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关键，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将各类课程与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构建课程体系“大思政格局”，回归教育本质，统筹推进课程育人。

二、工作思路

根据学校十全育人的总体目标，坚持顶层设计、分类指导、系统规划，突出前瞻性、可行性和协同性要求，整体架构试点工作的框架思路。健全和完善《西安科技大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和《西安科技大学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实施办法》，明确课程思政改革试点的课程体系和内容，分步有序推进试点工作。注重统筹思政理论课、 中国系列课程、综合素养课和专业课的育人作用。

三、工作任务

推动思政课程创新，进一步强化思政课程的显性作用，优化教学内容，提升课堂教学实效，增强课堂吸引力。推动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发挥专业教师课程育人的主体作用。研究“课程思政”内容与方法，改革课程体系，修订教材，推进思政教育在人才培养中的全覆盖。建立课程标准审核，健全课程评价体系，完善教案评价标准，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环节。健全课程育人实效的考评、激励体制。

四、工作安排

**（一）改革创新主渠道教学**

1.在全校范围内全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

2.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群建设，形成必修课加选修课的课程体系。统筹全校力量，结合自身实际，重点围绕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以及“四史”、宪法法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设定课程模块，开设选择性必修课程。

3.优化思政课教材体系，拓展课堂教学内容，充分挖掘地方红色文化、校史资源，将伟大建党精神、延安精神、西迁精神等，生动鲜活的实践成就，以及英雄模范的先进事迹等引入课堂，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和历史融入各学段各门思政课。

4.创新课堂教学方法。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加强课堂教学设计。对学生思想、心理及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制定针对性的教学方案。善于采用多样化的教学方法，注重发挥学生主体性作用，积极运用小组研学、情景展示、课题研讨、课堂辩论等方式组织课堂实践。鼓励为思政课配备助教，协助开展教学组织、课后答疑等工作。

5.加强课堂教学质量监控，落实处级以上干部听思政课制度和教学督导听课制度，建立和落实课程标准审核和教案评价制度，强化教学纪律约束机制。

6.深入开展思政课教师“大练兵”，表彰一批思政课程教学标兵、教学能手。

**（二）强化专业课程育人导向**

发挥专业教师课程育人的主体作用，梳理各门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

1.将课程思政理念有机融入人才培养方案

将课程思政理念有机融入本科和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分类落实理论教学、实践教学课程的建设要求，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重新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新教学大纲须确立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课程目标，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实际，明确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教学方法和载体途径，评价德育渗透的教学成效，注重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和融合。

2.培育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在现有立项建设基础上，每年持续立项建设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在示范课建设过程中，开发一批突出地矿、能源和安全类学科的特色课程。结合新时代，发挥学校学科优势，打造一批在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课程思政”特色课程。

3.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为了构建课程思政培训与交流平台，增强教师课程思政意识和能力，根据需要可按学科类别，设立若干个课程思政研究中心，分类设计课程思政内容、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培育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研究示范中心。依托上述中心，组织专题辅导，邀请相关专家学者深入解读“课程思政”内涵；通过外出观摩教学、参与教学竞赛、组织教学研讨、举行校内公开课等活动，培育一批课程思政教学能手。

4.立项一批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

结合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实践，立项一批校级课程思政改革研究项目，争取立项一批省级课程思政改革研究项目。基于项目研究，推出一批示范性课程大纲、教学案例、教学方法和教学评价等思政课程改革成果，形成科学有效的课程思政教学方法、质量考核评价体系，总结一批可借鉴、可推广的改革经验。

5.总结编撰一批课程思政改革优秀典型案例

立足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课程思政内容设计与元素挖掘，以教学改革研究课程立项为抓手，激励一批课程思政教学效果好、学生反响佳的教师，总结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建立典型案例库，条件成熟时资助出版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集，为同行参考和校外交流提供借鉴。

6.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

依托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教学竞赛、案例总结和教学项目研究，培育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结合学校教学团队建设项目，培育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团队。

**（三）强化教材建设**

按照中央确定的课程方案开设课程，落实课程和学分及对应的课堂教学学时。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新版本统编教材，并纳入培养方案和教学过程；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严格执行教育部教学指导意见，编写符合学校实际的教材；按照课程思政的整体要求，挖掘思政元素，全面推进专业教材的修订工作。

**（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建设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建强专职思政课教师、辅导员队伍，积极聘请党政领导、科学家、先进模范等担任思政课兼职教师。

2.搭建队伍研究平台。充分发挥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作用，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后期资助项目，组织教师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政课教学研究。

3.提升队伍综合能力。建立专门制度，常态化支持思政课骨干教师到各级宣传、教育等党政机关或基层挂职锻炼、蹲点调研，相关经历纳入评奖评优、干部选聘体系，相关成果作为职称评聘参考。严格落实生均经费用于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逐步加大支持力度。

**（五）优化教学评价体系**

1.建立校领导、教学督导、马克思主义学院班子成员、思政课教师和学生参加的多维度综合教学评价工作体系，重视教学过程评价，增加教学研究和教学成果在评价体系中的权重。

2.用好思政课教学评价结果，作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班子成员考核的重要指标，作为思政课教师绩效考核、职称晋升、评奖评优等的基本依据。

3.充分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作用，开展教学调研指导，聘请思政课退休教师担任教学督导员、青年教师的成长导师。

五、保障措施

学校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党委和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宣传部、党办、校办、教务处、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部门紧密配合的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全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工作。成立学校课程思政指导委员会和改革办公室，具体落实开展各项工作。各教学单位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形成上下协同联动机制，统筹推进全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

六、其他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2：

西安科技大学关于加强科研育人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建设要求和管理办法（试行）》的标准要求，为稳步推进我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形成科研育人长效机制，结合我校科研工作特点，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优化科研管理制度。**推动建立科研育人导向机制、健全科研团队评价制度、构建学术诚信体系，促进科教协同育人和产教研协同育人。

1.优化学校科研管理制度，明确科研育人功能，改进科研环节和程序，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选题设计、科研立项、项目研究、成果运用全过程。在校内设置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科研项目，推动科研育人导向机制建立。在科技项目申报、合同（任务书）签订时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审核项目负责人及所选课题；把科研团队的思想政治表现作为组建或推荐团队的底线要求；核查项目研究过程中的调研、测试、实验、论证是否科学、真实、有效，严格学术诚信考评；在科研项目结题验收、成果申报、奖励等各项工作中，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引导和激励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2.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和高水平科研团队的培育支持工作，鼓励科研团队引导、吸纳学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创新训练，将学生科研能力培养纳入科研团队评价制度，激励科研团队培养学生科研创新能力，树立集体攻关、联合攻坚的团队精神和协作意识。加大学术名家、优秀学术团队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引导师生学习黄大年精神，培育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培养选树科研育人示范项目、示范团队，以此作为学校科研的龙头团队并择优予以经费支持。

3.促进科教协同育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引导广大科研人员通过科研活动有效提升教育教学能力，鼓励教师把科研带进课堂，促进学生了解最新的科研成果，丰富和更新学生的知识体系；将科研活动贯穿融入教学过程，让学生参与到科研活动过程中，使学生认识科研、了解科研、走进科研，促进学生的科研精神培育和道德素养养成，有效拓展教学的深度和广度，提高教学的针对性。学校将在全校范围内对各学院的项目进行考评，择优推选示范项目并资助。

4.推进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计划，学校与企业深度合作，将人才培养课堂延伸到生产一线，结合市场需求定向科研，为现代社会发展、国家产业升级、国际经济竞争、文化产业繁荣培养能力突出、品德高尚的高素质人才。学校将在全校范围内对各学院的项目进行考评，择优推选示范项目并资助。

5.在科研成果转化过程中，应提倡为人类文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激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科研成果转化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应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

6.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推进胡杨林大讲坛、科研学术系列讲座，邀请有良好声誉和思政品德的知名学者、专家来校为全校师生做学术报告，回顾他们的科研历程、分享他们的科研心得、认识他们的科研成果，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强化学术诚信意识，培养师生至诚报国的理想追求、敢为人先的科学精神、开拓创新的进取意识和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

**（二）强化学术诚信教育。**加强研究生学术诚信教育、导师遴选思政考核和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品牌效应的学术活动和学科赛事。

1.加强研究生学术诚信和科学道德教育。严格执行《西安科技大学学生学术行为规范》《西安科技大学学生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西安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持续开展学风建设与科学道德教育宣讲等系列活动，并通过签订诚信承诺书等手段，强化学生的学术道德与诚信意识。

2.在研究生导师遴选过程中加强导师思想政治考核，把好关口，做到思政和学术并重，重点遴选德才兼备的导师。加强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的科研指导，推行研究生学术诚信导师负责制，推进研究生进实验室，承担科研任务，在科研活动中锻炼和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方法、科学精神和科学素养，促进科研队伍建设；鼓励指导教师在科研项目中设立研究生助研岗位。

3. 广泛开展名师讲堂、“胡杨林”大讲堂、“尚美”大讲堂、博士生论坛、文化沙龙等系列学术活动，大力倡导和营建诚实、守信、严谨、勤奋的学术风气，培养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

4. 鼓励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学科赛事。鼓励支持研究生以团队形式参加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竞赛等学科竞赛，培养研究生集体攻关、联合攻坚的团队精神和协作意识。举办研究生科技创新成果展，活跃学术气氛、提高研究生创新创业意识。

5.立足我校学科特色，统筹规划，牵头组织建设一批综合素养培育公共选修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培育科学精神、人文情怀的综合素养课程，拓展通识课程的科研育人内涵，学校将视情况对部分优秀项目予以资助。

**（三）分类分层次开展教育。**采取课堂教育、实践活动、讲座交流、校企联合培养等形式，在学生培养过程实施科研育人。

1.在本科生阶段加大科学精神普及，在大一大二年级开设专题讲座，普及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引导学生培养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努力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治理遏制学术研究、科研成果不良倾向。

2.在大三大四年级，通过科研名师进课堂的形式，增加教授、博导等高层次教师给本科生上课的时间，将各学科前沿动态带入课堂，培养、提升学生的科研兴趣；鼓励和吸引学生参与科研活动，让学生从科研过程中感悟科研、学习方法、掌握技能。

3.开展学生科研实践活动，各学院每学年要分类分层次组织学生（本、硕、博）开展科研实习或科研实践，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并加强对科研实践活动的考核。

4.组织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思政优秀的科学家、名家、大家，面向不同层次的学生，针对性的讲解各学科领域的基本知识、研究进展和前沿动态，使学生与科学家、专家、大家面对面沟通交流，激发学生的科研兴趣，开阔学术视野。

5.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科研活动体验、科研场所实地参观、与科研人员交流互动等形式多样的科研趣味活动，激发学生的科研兴趣和科研潜力。

6. 积极与国内外高水平科研机构、企业结对，探索本科阶段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新模式；探索联合培养研究生，并坚持互选课程、共同指导，统筹双方资源，制订有针对性的培养方案，共同培养研究生。

7.面向全体学生，定期组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与诚信为主题的系列教育活动；加强学术名家和优秀学术团队先进事迹的宣传教育，引导学生树立积极向上、正确的价值理念。

**（四）大力培养科学精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独立思考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批判性思维，以及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1.**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及校内实验室要面向全校学生开放，结合自身实际开设科研实践体验课程和科研创新小课堂，接受、吸引学生开展科研实习或科研实践,支持学生使用实验室的仪器装备。

2.校内科研机构、科研创新团队与课题组要积极吸纳学生参与科研项目研究工作，通过参与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技术攻关、行业领先和行业特色课题等的科学研究与实验，培养学生学习、设计、动手、发现、创造的科研能力和求真务实、团结协作、开拓进取的科研精神。

3.学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定期开展专题讲座、师生座谈等形式的学风教育活动，加强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教育，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

4.学校科学技术协会通过举办科技文化节、科学讲坛、组织开展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组织参与创新创业大赛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丰富校园科技生活，为学术和科研成果交流提供平台，激发师生科研热情，促进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和提高，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

5.学生团体要发挥带动作用，通过党团、社团活动等形式，组织学生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培养动手能力和科研精神；通过学生科技小组等形式的课外科技活动，推动学生在科研团队中交流方法，培养合作精神。

**（五）构建科研育人评价体系**。全方位挖掘科研育人的要素，全面优化科研育人环节和程序，完善科研育人评价机制，强化科研育人实施保障。

1.将科研人员通过科研活动对人才培养实际贡献、被培养的学生取得的成绩和后续发展、科研转化教学、学生参与科研课题项目情况，科研平台面向学生开放情况、组织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依据，激发全校各部门、机构与广大教师开展科研育人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建立学生科研能力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应包括参与教师科研课题项目的情况，参加课外科技小组的情况，利用开放实验室平台进行科研的情况，发表学术论文和申请专利以及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情况等；并根据评价结果给予激励和奖励，激发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完善的主观能动性，克服科研困难，攀登科学高峰。

3.把研究生科研训练纳入指导教师的考核指标体系,理顺研究生和导师成果认定关系。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3：

西安科技大学关于加强实践育人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按照学校《关于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新格局的实施方案》要求，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目标任务：实践教学、军事训练、社会实践是实践育人的主要形式。要切实转变重理论轻实践、重知识传授轻能力培养的观念，勇于改革创新，加强总体规划，努力推动学校实践育人工作取得新成效、开创新局面、实现新发展。着力构建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制度建设，探索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学校实践育人工作质量及评价体系。

**第三条** 总体思路：坚持理论教育与实践养成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和分类指导相结合，坚持继承传统与改革创新相结合，坚持协同联动和责任落实相结合，以全面提高学校实践育人能力为关键，以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为目标，以服务学生实践能力提升为宗旨，切实增强学校实践育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亲和力、感染力。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在学校三全育人工作委员会的领导统筹下，成立学

校实践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 的副校长担任组长，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各院系要结合自身实际成立院系实践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实践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工作协同统筹，科学设计并不断健全实践育人工作分类质量评价机制，确保实践育人各项任务举措落实落地。

**第五条** 重视总体规划和顶层设计。把实践育人工作摆在人才培养的重要位置，纳入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教学计划，系统设计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实践育人工作体系，推进实践育人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各部门要“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区分不同实践育人形式，制定详细工作规划，加强工作考核监督，确保实践育人工作抓实抓细、落实落细。

**第六条** 建立健全实践育人工作奖惩实施办法和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各院系要将实践育人工作纳入整体发展规划，确定路线图，绘好时间表，制定任务书，落实责任人。

第三章 主要内容

**第七条** 加强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盘活优化存量，按照提质增效的理念，充分发挥已有基地的育人功能。拓展扩大增量，按照校所合作、校企合作、学校引进等方式，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大学资产经营公司、城市社区、乡村乡镇、工矿企业、爱国主义教育场所、国防教育基地、博物馆、社会服务机构等，重点建设一批思想政治理论课实习基地、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社会实践基地等实践育人平台。实现每个专业至少有2-3个相对固定的教学实习基地,每个学院（部）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就业实习等方面至少各有 3 个相对固定的实践基地。制定科学考核标准，加强对基地使用情况的考核检查，确保充分发挥育人作用。着力培育建设一批国家级实践育人与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第八条** 持续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学校有关部门深入调研、科学论证，结合我校实际、各专业特点及人才培养要求，深入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分类制定实践教学标准，适度提高实践教学比重，确保哲学社会科学类本科专业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15%，理工类本科专业不少于25%，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少于3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少于半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所有课程都要加强实践环节。对标本科教学审核性评估和专业评估（认证）对实践教学的要求，通过抓好学科竞赛、实习实验、实践设计（论文），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践教学质量。深化实践教学方法改革，推动实践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重点推行基于问题、基于项目、基于案例的教学方法和学习方法，探索和凝练一批具有示范效应、可推广复制的实践教学改革成果。

**第九条**扎实组织国防教育和军事训练。把军事训练和军事理论课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确保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 15天，计2个学分；确保军事理论授课36学时，计2个学分。着力构建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目标，以国防素质教育为主线，以军事理论课教学为重点，以军事技能训练为关键，以日常国防教育为抓手的实践育人体系。坚持把巩固军训成果和形成长效机制相结合，把国防教育与专业教育、学校办学特色相结合。通过实施国防素质教育，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理论与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强化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观念，加强组织纪律性与良好学习生活习惯养成。优化组训、创新内容、巩固成果、突出特色、凝练品牌，不断提升我校国防教育工作的育人实效。

**第十条** 深入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以深入推动“成长服务暖心工程”为载体，为青年学生实践能力提升提供有力支撑。以《西安科技大学本科生本科生第二课堂教育学分考核认定办法》为抓手，确保学生修满有关社会实践活动的2个“第二课堂”学分。严格落实每个本科生在学期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时间累计不少于4周，研究生不少于2周，每个学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1次社会调查，撰写1篇调查报告等要求。深入开展好大学生暑期“三下乡”、寒假“优秀学子回访母校”、“感谢恩师你我同行”传统经典项目，组织实施好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史学习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等主题社会实践专项精品项目。将社会实践活动与思想引领、专业学习、就业创业、科学研究等结合起来，统筹推进、资源共享，确保实效、提升水平，集中培育一批专业程度高、示范作用强、社会影响大的品牌实践项目。

**第十一条** 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以助力青年学生成长和解决社会公共需求为使命，以“立足学校、服务地方、面向社会”为原则，努力营造我参与、我奉献、我快乐的志愿服务氛围，改组“胡杨青年”志愿者总队，实行全团志愿者组织模式，深入挖掘志愿服务项目内涵，推广微公益理念，拓展育人功能。广泛开展“学雷锋”“三下乡”“四进社区”“支农支教”“扶困助残”“疫情防控”等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团员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20小时。深化开展“抗战老兵”“志在西科”“核碳同行”“防艾”等一系列品牌志愿服务活动。充分挖掘勤工助学岗位的育人价值，完善选拔标准，加强岗位考核，实现扶困与扶志相结合、资助与育人相结合。

**第十二条** 抓好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严格落实《西安科技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教育学分考核认定办法》中有关学生在校期间修满有关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5 个学分的规定。实施《西安科技大学本科生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推进学生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实践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工作。修订《西安科技大学本科生竞赛管理办法》，按照竞赛类别，责任落实到人，争取优异成绩。结合落实《西安科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改进工作方案》，在创新创业教育中融入思政元素，将创新创业教育有效延伸到专业教育各环节，贯穿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大资金投入，建设好已获批省级创新创业学院‚特别是加强工程训练中心和煤炭主体专业综合实验实训中心的建设，为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提供有力支撑。继续实施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积极组织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并不断取得新突破。聘请优秀企业家、杰出校友为主体的创新创业校外导师团队，为学生提供阶梯式、全过程的服务与帮扶，帮助学生创业企业成长，激发学生创新创业活力。

**第十三条** 认真做好就业实习见习工作。深化实施“创新创业与就业能力提升计划”，积极整合、大力拓展、充分利用教师校友、校办产业、实践基地、合作办学等校内外资源，为提升学生就业核心竞争力搭建平台；鼓励学生将就业实习与社会实践、专业实习有机结合，通过实践锻炼增长知识、提高本领、适应社会；关注学生需求，坚持分类指导，结合落实《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专项行动计划》，重点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就业能力提升工作。继续做好针对来自就业弱势家庭或农村边远地区的未就业毕业生、零就业家庭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家庭经济困难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见习工作；做好服务保障和跟踪指导工作，提升学生就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坚持设置校内岗位与开拓校外资源并举，打通学生就业见习与正式签约的通道。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构建工作体制和工作格局。着力统筹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的实践育人资源和力量，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院系深入贯彻落实、全体师生积极融入、社会家庭积极参与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工作体制和工作格局，形成实践育人合力。

**第十五条** 建强工作队伍。深入挖掘和充分发挥全体教职员工的育人作用，加强业务能力培训，支持发表相关学术论文和出版研究专著，凝练一批实践育人精品项目，培育一批实践育人名师，并将实践育人成果与职称评定、职级晋升等相挂钩。制定完善教职员工参与实践育人工作的工作量认定办法。

**第十六条** 加大经费投入。学校、各部门、各学院（部）要统筹安排好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经费，新增生均拨款和教学经费要加大对实践育人工作的投入，确保实践育人工作生均经费不低于有关标准和要求。积极争取社会力量支持，多渠道增加实践育人经费投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西安科技大学实践育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附件4：

西安科技大学关于加强文化育人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重要论述落到实处，完善“三全育人”工作格局，依据《中共西安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办法》《西安科技大学关于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新格局的实施方案》《西安科技大学关于加强和推进大学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构建具有西安科技大学特色的大学文化，着力推进文化强校战略，全面提升学校文化育人水平，发挥大学文化的思想基础和价值引领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目标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化校风学风，繁荣校园文化，培育大学精神，建设优美环境，滋养师生心灵，涵育师生品行，引领社会风尚。

**第三条** 总体思路是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涵养，进一步传承、弘扬和创新学校精神，持续优化学校文化环境，提升学校文化品位，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充分发挥大学文化的导向规范、审美陶冶、传播辐射等功能，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滋养。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单位，负责学校文化建设的总体研究、规划与部署。下设办公室，宣传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文化建设相关政策制定、建设推进和督查反馈等职能。将文化育人纳入学校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探索科学基础、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融合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分步骤、分阶段持续落实推进文化育人工程。

**第五条**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工作主动性和创造性，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在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实践环节中，体现文化育人的内在要求，注重培育学生开阔的文化视野、扎实的文化底蕴和独特的文化气质。

第三章 主要内容

**第六条** 深化理论武装和价值引领。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不断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改革和创新，综合发挥各类课堂及实践活动、校园媒体、理论宣讲、文艺展演的涵育作用，增强师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引导师生树立成才报国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第七条**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推进 “博雅讲坛”“‘公寓杯’胡杨青年书画大赛”等活动，通过传统文化展示、国学经典诵读、民族文化排演等多种形式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通识教育中开设经典阅读、文化比较等模块，增设中国古代典籍解读、中国传统文化概述、诗词欣赏等选修课，设书法欣赏、美术鉴赏、音乐鉴赏等公共艺术课，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组建与传统文化教育相关的科研团队，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题研究，产出一批高水平成果。坚持与社会实践相结合，指导学生对传统文化进行社会调研，鼓励学生将陕西的民俗、历史、建筑等作为研究对象，并支持相关成果申报科研创新项目。

**第八条** 挖掘革命文化的育人内涵。充分利用中华民族传统节庆、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中华历史名人纪念活动、国家公祭仪式、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通过文艺晚会、诗歌朗诵、青春红歌会等形式，精心组织开展红色经典电影展播、“筑梦青春·永跟党走”“学党史、知党情、跟党走”“青春与祖国同行”等特色主题活动。深入开展红色文化实践活动，每年组织青年学生走进红色基地进行现场教学。

**第九条** 开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 不断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 切实抓好形势政策教育、法制宣传教育和国情、省情教育，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信心和信念。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引导广大青年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

**第十条** 深入凝练学校精神文化。深入挖掘并大力宣传践行学校精神的优秀个人与事迹，组织动员师生创作讲好“西科故事”。坚持“祖国利益高于一切”的校训，秉承“团结、勤奋、求实、创新”的优良校风，不断传承创新“励志图存、自强不息”的学校精神。推动学校精神融入育人实践，充分发挥校风校训学校精神的理想信念导向、培养目标导向和行为准则导向功能。

**第十一条** 全面加强教风学风建设。深入开展“师德先进个人（标兵）”“身边的好老师”等评选活动，宣传优秀教师，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大力强化师风引领，积极培育和涵养优良教风。加强师德建设，鼓励人人争做“四有”好老师。构建西安科技大学荣誉体系，营造尊重人才爱护人才使用人才的氛围。全面加强学风建设，表彰学生学习、创新创业先进，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立志成才、报效祖国。

**第十二条** 坚持繁荣校园文化，持续加强“四节、两会、一赛”校园文化体系建设。积极发挥“春之声”校园音乐艺术节、“夏之光”科技文化艺术节、“秋之韵”传统文化艺术节、“冬之梦”社团文化节、五四晚会、迎新晚会、纪念“一二.九” 大合唱比赛等活动的品牌效应，深化“一院一品”创建活动，培育学院特色文化活动，进一步夯实了以文化人、以文育人的基础。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名家讲座进校园、优秀电影进校园等活动。培育特色鲜明的社团文化，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文化活动，营造生动活泼、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氛围，提升师生的科学素质和人文素养。

**第十三条** 加强文化景观建设。持续发挥学校特色标识的文化凝聚功能，保护校本部北院、校本部南院早期建筑物和文化景观，系统规划临潼校区重要场所和文化景观建设。加强校园植物和绿地建设，针对代表性建筑、景观、作品、林木、纪念物等统一制作标识介绍，结合校园规划的调整，完善学术轴，生活轴建设，加强校园楼宇，道路，社区命名，建设内涵丰富的文化墙、标识性雕塑等，增强广大师生校友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第十四条** 完善校园文化设施。加强图书馆、体育馆、档案馆的建设和管理，继续推进和完善校史馆、徐精彩先进事迹展览馆、地质博物馆建设，使之成为对文化传承和形象展示的重要平台。建设功能齐全、设备完善的文化艺术中心和具有一定规模且环境优雅、设施齐全的综合演出礼堂，提升校园文化环境的审美和教育功能。

**第十五条** 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落实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关于文明校园建设的要求，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深入开展文明校园、文明教室、文明宿舍、文明班级等创建活动，把学校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高地。

**第十六条** 推进学院文化建设。各学院要在学校文化顶层设计的框架下，丰富发展重师文化，探索各具特色的学院文化，打造形式新颖、内涵丰富、富有特色的文化育人品牌。 传承学院办学传统，梳理学院办学理念，凝练学院办学特色，建设具有浓郁学科专业特色的文化墙、实验室、文化节，着重打造一批集教师职业发展中心、教学科研交流中心、师生交流中心、院史馆等多元一体的文化复合体。

**第十七条** 提高国际文化视野。加强校际交流，增加学生“第二校园”的经历，让学生分享各校的学科优势，接触不同的教学风格， 在多元特色校园文化中熏陶成长。充分发挥外籍教师和留学生群体优势，积极开展不同文化背景师生之间的交流活动，增进师生对不同国家、不同文化的认知和感受，培育学生包容多元文化的胸怀和跨文化学习研究的能力。主动融入“一带一路”等国家发展战略，积极举办和参与国际文化交流活动，传播中国文化和长大文化，打造国际化交流平台，实现“引进来”“走出去”协同发展，提高国际文化传播影响力，增强国际化综合文化素质培养。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形成工作合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共同负责、各单位各部门具体落实、师生全员参与的学校文化建设格局。广泛发动全校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文化建设，努力营造学校文化建设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的作用，促进文化建设成为汇集众智、凝聚众力的自觉行为。

**第十九条** 各职能部门和学院要增强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工作主动性和创造性，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在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实践环节中，体现文化育人的内在诉求，注重培育学生开阔的文化视野、扎实的文化底蕴和独特的文化气质。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文化建设专项经费，保证文化建设投入到位、专款专用。开设文化建设专项研究课题，吸引师生申请专项课题。

**第二十一条** 建立相关奖励机制，对在文化建设中作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建立学校影响力提升与文化建设的成果培育与推广机制，对优秀成果及时进行总结、凝练与推广。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5：

西安科技大学关于加强网络育人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落到实处，完善“三全育人”工作格局，依据《中共西安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办法》《中共西安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中共西安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西安科技大学关于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新格局的实施方案》等制度，进一步加强我校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实现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充分发挥校园网络在学校信息服务、学习交流、宣传教育和形象塑造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目标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地位， 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遵循信息网络规律，按照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坚持正确政治导向，着力加强内容建设，营造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网络育人环境，维护网络文化信息安全。

**第三条** 总体思路是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推进学校网络文化健康有序发展。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与新媒体技术高度融合，着力增强校园网络及新媒体的思想性、教育性、服务性、互动性，唱响网络思想文化主旋律；发挥网络育人功能，提升网络文化产品的影响力，扩大网络文化的育人覆盖面；丰富师生网上精神文化生活，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网络化传播，引导师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把握网络文化育人主动权，提升校园网络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测能力，壮大网络文化引领队伍，确保主流思想舆论占领意识形态阵地。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校成立以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的校园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规划和指导学校的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设立校园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五条** 校园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是学校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的牵头部门，统一规划、组织协调、综合管理、督查督办学校网络文化建设工作，推进网络文化健康有序发展。同时，办公室负责学校的主页、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建设与策划；负责网络新闻的发布和管理；负责网络舆情的监控与舆论引导等工作；对校属各单位网页、新媒体建设情况进行指导、督促、检查及评比。

**第六条** 组织部、教师工作部、学工部、团委、研究生院、研工部、马克思主义学院是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的主要配合部门，负责网络文化队伍建设、组织培训、理论研究、名篇名栏名师打造等；负责开展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线上线下网络文化活动；负责“易班”“西科E站”“我在校园”等网络应用平台建设等。

**第七条** 信息网络中心是校园网络文化建设的技术保障部门， 主要负责学校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和安全管理；负责学校网站（网页）以及相关专题网站（网页）的技术工作；安排专人，明确分工为校属各单位网络建设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培训与服务；为网络舆情监控及舆论引导提供技术支持。

**第八条**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部门）要强化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统筹负责本单位宣传思想工作和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通讯员，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要把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工作列入党委工作重要内容，党委会会议每学期至少一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和网络文化建设工作，并作为绩效考核、年度评优等一项重要指标，切实提高网络育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加强各种媒体平台以及师生网络团队建设管理，所开设新媒体平台均要到宣传部备案。

**第九条** 保卫处及各相关部门主要任务是参与网络信息安全防范，参与网络舆情监控，负责校园网络违规、违法事件的调查处理。

第三章 主要内容

**第十条** 整合资源，突出优势，增强校园网络文化的覆盖面和吸 引力。逐步整合完善各种校园网络平台，推动网站、 微信、微博、电视台、广播台及校报等平台优势互补，建立覆盖面宽、影响力大、引领性强的思想政治工作网；对各单位、各部门开设网站进行督促检查，切实将单位网页及新媒体打造成服务师生学习生活的优质平台。

**第十一条** 推进智慧校园建设，优化网络平台用户体验。积极实施数字图书馆、虚拟仿真实验室等平台项目建设；提升信息和数据共享度，实现教务、学工、财务、人事等与师生事务相关的核心网络共融、共通、共享；优化校园服务网，为师生提供各种优质服务；加强办公系统、信息平台、教务系统、电子资源、精品课程、在线服务等信息平台建设，为师生提供便捷的信息服务。

**第十二条** 优化网络文化内容供给，打造精品网络教育项目，提高网络文化作品的影响力和传播力。推选展示一批名站名栏，建立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资源库，打造网络思想政治理论优秀课程，积极培育省级、国家级网络文化工作室，开展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与实践项目申报；唱响网上主旋律，以“四节三进”等品牌文化活动为重点，以重大节日和事件为契机，打造一批主题鲜明、思想深刻、生动活泼的微视频、微访谈等学生喜闻乐见的网络文化精品；加强综合门户网站建设，深化网上主题教育活动，创建网上党校、网上党建等园地，开辟专题教育网站，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具有显著影响力和传播力、在全国高校有一定影响的网络文化教育品牌。

**第十三条** 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网络文化活动，丰富网络育人实践形式。举办网络文化节，搭建网络文化竞赛平台，举办微电影大赛、互联网创业大赛、网络产品设计竞赛、知识竞答比赛等；组织网络典型选树、网络道德巡礼、网络道德讲堂、网络微访谈、网络创新创业楷模；做好直播间、热线等形式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平台建设，与学生零距离对话，增加亲和力，提高点击率。

**第十四条** 培养网络文化引领队伍，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网络工作队伍。通过聘请网络专家、理论课教师、班主任等，建立和培养一支熟悉学生思想状况的专家指导团队；制定“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校园好网民培养选树计划”实施方案，动员引导广大教师重视网络文明，参与网络育人；构建三级网络文化引领队伍，以青年教师和学生骨干为主体，培育网络评论员、网络舆情员、网络志愿者，做好重大活动和热点问题、突发事件的舆论引导和权威解读，提升议题设置能力的舆论引导水平。

**第十五条** 健全网络监管制度，净化网上舆论生态。制订完善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处置机制，制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预案，统筹协调网上、网下工作，实现校内部门联防联控；加强对涉校自媒体及其他网络媒体平台的舆情控制和管理，加强校园贴吧等交互式平台建设，提高校园交互式平台的健康参与度；交互式栏目严格实行用户实名注册制度。

**第十六条** 大力开展师生网络素养教育，形成良好的网络道德行为规范。广泛开展师生网络文明教育和网络法制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形成科学、文明、健康、守法的上网习惯，努力营造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氛围；发挥思政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键性作用，将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纳入课程教育。把文明用网作为师德建设重要内容，在教师岗前培训、业务学习、工作考核等环节提出相关要求。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党委宣传部、信息网络中心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网络育人的各项制度。

**第十八条** 学校领导小组将网络育人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作为绩效考核、年度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对校属各单位网络文化建设和网络育人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年度考评，对在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中工作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管理不规范、更新不及时、建设效果差、错误信息多、存在重大失误信息的单位领导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部门）要做好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制度和工作队伍保障。依照本《实施办法》制定各部门的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细则，做好建设规划，明确管理职责。

**第二十条** 推进激励评价机制改革。探索开展校园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激励评价机制，统筹校报、校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与校园网络媒体，探索优秀网络文章纳入科研成果统计、列为职务(职称)评聘条件的办法，着力培育网络名编名师、开办网络名站名栏、评选奖励名篇名作。

**第二十一条** 加大经费投入。学校每年划拨网络育人专项经费， 用于培育网络文化工作室、校园网络文化精品示范项目遴选、网络育人队伍建设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6：

西安科技大学关于加强心理育人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进一步加强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提升我校“心理育人”成效，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目标任务：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结合，加强学校心理育人工作组织协调力度，推进各部门协同联动，全员、全过程参与心理健康教育；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工作力度，构筑 “心理教育、心理咨询、心理诊疗、危机干预”四维工作模式，建立 “学校—学院—班级—宿舍”四级心理危机预警干预网络；加强学校心理育人宣传力度，倡导师生心理健康素质、思想道德素质与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营造学校心理育人良好氛围。

**第三条** 总体思路：以育人为中心，以“激发心理潜能、塑造完善人格、引领幸福人生”为宗旨、以全面提升大学生心理素质为目标，以危机干预保底线，个体咨询化困境，团体辅导促发展，生命教育树意识，课堂教学传播知识为关键，将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各方面，深入构建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平台保障 “五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着力培育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 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不断提高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水平，完善心理危机转介诊疗机制。努力建成特色鲜明的全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团委、教务处、科技处、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信息网络中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等各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办公室设在心理中心；各学院成立以学院党委书记为组长，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为副组长，学院教务人员、辅导员、班主任和专业教师等组成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小组。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形成学校统筹、分级管理、专业引领、行政保障的心理健康教育领导体制。

**第五条** 统筹规划学校参与心理育人的工作单位，合理分工，各 部门协同联动，全员、全过程参与到心理育人总格局之中，把心理育人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分步骤实施，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在学校教育全过程，以心理中心专业教师、学工干部和研究生导师为主，全校专业课教师和其他管理服务人员为辅，构建学校心理育人的良好氛围和立体工作网络。

**第六条** 构筑“心理教育、心理咨询、心理诊疗、危机干预” 的心理育人四维工作模式，建立了“学校—学院—班级—宿舍”四级心理危机预警干预网络。加强教育管理体系与朋辈互助体系的建设，从认知、情感、意志、行为四个维度夯实育人内容，从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个层级畅通育人渠道。进一步实现心理育人结构网络化、育人模式特色化、育人途径多样化、育人师资专业化、育人流程规范化。

第三章 工作举措

**第七条** 普及心理知识。

1.在师生中广泛开展经常性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心理健康专业知识培训。〔责任单位：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2.利用专题网站、微信公众号（西科心光灵动）、网络直播、易班平台、校园广播、宣传专栏等媒体资源，广泛宣传心理健康知识，积极组织心理健康宣传季等活动，多渠道、多形式、多媒介地传递心理健康知识，不断提升广大师生的心理健康意识。〔责任单位：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易班中心）〕

**第八条** 加强预防干预。

3.应用《SDS抑郁自评量表》、《SCL-90症状自评量表》、《自杀态度调查问卷》、《总体幸福感量表》等相关量表，使用“西安科技大学心理健康教育管理系统”等测评工具，每学年对所有新生进行心理测评（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覆盖面100%），并建立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档案。〔责任单位：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研工部、各学院〕

4.对筛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对检出学生进一步约谈，约谈结果按程序向相关人员反馈，危机学生及时干预或转介，对需要关注的学生通过深度约谈、团体辅导等形式进行预防干预，并培养其积极向上的阳光心态。〔责任单位：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研工部、各学院〕

5.优化学校、学院、班级、宿舍“四级心理危机预警干预网络”防控体系，做好心理危机定期排查、及时汇报制度，与专业医疗机构合作，建立危机学生转介绿色通道。加强各学院心理辅导站的工作制度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责任单位：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第九条** 加强课程建设。

6.中心成立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室，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整合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师资力量，完善课程大纲，丰富教材教案，开设开齐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每年面向全体大一学生开设32学时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课程，其他年级学生和研究生根据需求开设不同主题选修课。〔责任单位：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教务处〕

7.不断创新课程内容和形式，开展集体备课，编写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教材，编写心理育人优秀案例集，利用微课、MOOC、翻转课堂等形式，努力将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为集知识传授、心理体验与行为训练为一体的公共课程体系，实现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全覆盖。〔责任单位：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教务处〕

**第十条** 强化咨询服务。

8.整合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资源，创新和完善心理健康服务方式，构建我校特色的专兼职结合的心理健康教育保障队伍，为学生提供个体咨询、团体咨询、电话咨询、网络咨询、团体辅导等多种服务，及时满足不同学生需求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人事处、财务处〕

9.完善咨询制度。健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的值班、预防、转介、重点反馈、档案留存等制度，为新生、毕业生、家庭经济困难生、学业困难学生、情感问题学生、违纪违规学生、言行异常学生等特殊学生提供及时、有效和有质量的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10.提升咨询师的专业素养。形成咨询案例督导机制，持续开展案例督导和个人成长体验、同辈督导等，持续规范专业培训，让专业学习和成长持续整个职业生涯。〔责任单位：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财务处〕

**第十一条** 丰富宣传实践活动。

11.在“阳光护航”心理育人宣传季期间，支持向阳花心理健康协会、各二级学院等举办各类心理活动。打造“心理委员培训”“心理知识竞赛”“校园心理情景剧大赛”“手语操大赛”等精品活动，联络敬老院、孤儿院、儿童村等心理育人实践平台，吸引一大批热爱、关注自身心理健康，乐于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实践的学生参与心理实践，构建学生助人自助的教育模式。〔责任单位：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易班中心）〕

**第十二条** 打造特色项目。

12.深化团体心理辅导建设，积极打造富有实效的各级各类团体辅导方案，将其广泛应用与课堂教学、辅导员谈心谈话、主题班会、特殊群体学生教育等活动中，大范围、高效率传递心理健康知识，激发学生自我潜能，培养积极思维，锤炼学生意志、加强行为养成，促进大学生心理素质的提高。〔责任单位：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各学院〕

13.建设心理健康教育系列微课，打造一批学生喜爱的心理健康教育微课程。〔责任单位：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易班中心）、各学院、教务处〕

14.建设一支业务能力突出的心理健康教育专家团队，大力支持心理中心专职教师申请注册心理督导师和注册心理师，培训专兼职师资队伍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骨干队伍；建设心理健康教育相关辅导员工作室。〔责任单位：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财务处〕

**第十三条** 开拓国际视野。

15.积极参加国外高水平学术会议、培训等活动，及时掌握国际先进的心理治疗理论，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进行讲座、授课，开展大学生心理咨询、危机干预方面的研究，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师资的国际视野和业务能力。〔责任单位：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财务处〕

**第十四条** 提升科研能力。

16.每年选派教师参加相关培训，积极建设陕西省或全国辅导员工作室，创建省部级辅导员精品项目。〔责任单位：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教务处、科技处等相关部门〕

17.依托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类辅导员工作室培育学术研究团队，加强心理健康教育调查研究，深化心理健康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合的研究，培育具有国际视野、中国特色、时代特征的研究型专家。〔责任单位：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教务处、科技处等相关部门〕

18.积极争取承担各级心理健康教育研究课题，发表相关研究论文，出版教材或专著；积极组织承办、参加国内外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学术研讨活动；积极承担国内或地区高校学工队伍、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教师的专题培训任务；在相关学科中设立应用心理学硕士培养方向。〔责任单位：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教务处、科技处等相关部门〕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完善工作制度。出台《西安科技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四级工作网络制度》《西安科技大学心理危机事件处理方案》《西安科技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普查排查及跟踪制度》。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及时落实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定期对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制度文件进行修订整理。指导学院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教育相关规章制度。

**第十六条** 狠抓队伍建设

（一）加强专职心理健康教师的专家化建设，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000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师，保证专职教师每年参加40学时以上的专业培训或督导，为其教学科研提供必要的物质和经费保障。

（二）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队伍的专业化建设，积极发挥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中的重要职责。有组织、有计划地对全体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和兼职教师等人员进行心理工作专题培训，完善二级心理辅导站站长培训制度，为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人员在工作、教学、科研等方面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平台和必要的物质经费保障。

（三）加强大学生朋辈互助队伍的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化建设。加强对各班级心理委员的心理健康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宣讲、培训、团体辅导等朋辈教育活动，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掌握危机干预常识，增强心理调适能力，充分发挥学生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开发”的作用。

**第十七条** 完善考评奖励机制。出台《西安科技大学二级心理辅导站建设与考评办法》《西安科技大学优秀心理委员评选办法》，对各项活动优胜者予以奖励，将各单位心理育人工作纳入学校考评体系。

**第十八条** 推进阵地建设。优化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场地，打造功能齐全、服务规范、运作高效的心理咨询与健康教育场所；建立校内外心理健康教育素质拓展培养基地；配备丰富的心理健康教育图书影像资料；学校支持心理中心组织承办相关专业性活动，带动所在区域高校心理咨询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第十九条** 保障工作经费。落实专项经费与日常工作经费，确保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生均达到15～30元，加大在阵地建设、队伍提升、培训交流和活动组织等工作上的投入力度。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学校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7：

西安科技大学关于加强管理育人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和《西安科技大学关于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新格局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深入落实学校十一次党代会“七大工程”的规定动作，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育人优势，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进一步更新管理理念、完善制度标准、创新运行机制、改进方式方法、提升管理水平、提高育人质量。

**第二条** 管理育人是学校育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途径。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德育工作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通过健全管理育人制度体系促进学校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切实提升育人实效。

**第三条** 把规范管理的严格要求和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教育方式结合起来，加强教育立法，遵守大学章程，完善校规校纪，健全自律公约，加强法治教育，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促进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强化科学管理对道德涵育的保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管理育人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进行，成立由主管人事、组织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人事处、组织部、教师工作部、人才办、机关党委、宣传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工作组，具体负责管理育人的顺利实施。管理育人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第五条** 健全依法治校、管理育人制度体系，结合大学章程、校规校纪、自律公约修订完善，围绕管理育人工作目标和基本任务，认真梳理我校在教师管理、干部管理、师德师风建设、考核考评等方面的相关制度文件，在此基础上，完善和补充相关制度和规定。强化保障功能，健全依法治校评价指标体系，深入开展依法治校创建活动。

**第六条** 明确部门工作职责，研究梳理各管理岗位的育人元素，编制岗位说明书，明确管理育人的内容和路径，丰富完善不同岗位、不同群体公约体系，引导师生培育自觉、强化自律。

第三章 主要举措

**第七条 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健全依法治校、管理育人制度体系。加强法治教育，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促进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大力营造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遵守《西安科技大学章程》，完善校规校纪，健全自律公约，梳理管理岗位育人元素，编制岗位说明书，明确管理育人的内容和路径，提升管理队伍服务意识和育人意识。（责任单位：机关各部门）

**第八条 严把教师聘用、人才引进政治关。**严格落实《西安科技大学引进人才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察实施办法》，加强教师队伍管理，严格教师聘用师德考核要求，把好人才引进政治审核关，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选拔机制，用严格的政治标准、道德标准选拔新教师，把政治立场、政治态度、理想信念和思想品德等内容作为选拔新教师和教师资格认定的首要条件。（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办）

**第九条 管理育人功能纳入考核评价。**修订和完善《西安科技大学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西安科技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建立健全聘用、考核、管理制度体系，将管理育人“软指标”转变为“硬约束”。把育人功能发挥纳入管理岗位考核评价范围，作为评奖评优条件，引导管理干部用良好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行为影响和培养学生。（责任单位：人事处、机关各部门）

**第十条 政治标准贯穿工作各个环节。**严格按照《西安科技大学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西安科技大学课程建设与课堂教学质量提升计划实施方案》《西安科技大学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办法》《西安科技大学实施“三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等制度文件，将政治标准和要求贯穿到教师入职、培训、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各个环节。（责任单位：机关各部门）

**第十一条 不断加强干部队伍管理。**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要求和好干部标准，选好配强各级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制定管理干部培训五年规划，提高各类管理干部育人能力。深入开展干部作风建设，大力弘扬“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落实《西安科技大学强化干部作风七项措施》要求。健全领导人员联系走访教学单位和用人单位制度，建立校班子成员结对帮扶困难师生制度，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实施办法》，领导班子带头讲思政课、联系学生。引导党员领导干部以上率下，在引领学校和社会风气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提高各类管理干部育人能力，树立育人的用人导向。（责任单位：组织部、人事处）

**第十二条 强化机关干部作风建设。**紧紧围绕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确立的新“三步走”发展战略，以机关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创建让学校党委放心、师生满意的模范机关，做忠诚干净担当的机关干部”为目标，把“勤快严实精细廉”的作风和学校提出的“强化干部作风七项措施”落实在岗位上、工作中，全面提升机关各部门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以一流机关作风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机关党委）

**第十三条 完善师德建设体制机制。**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育人功能发挥作为首要指标考核，在教师教学评价、职称评聘、评优奖励中，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落实《西安科技大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西安科技大学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实施办法》《西安科技大学教师行为规范》等文件，进一步完善学校师德建设的体制机制。（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

**第十四条 提升服务师生质量效率。**建立师生一站式服务信息平台，提升为服务师生的质量效率，大力营造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育人环境。各管理部门和管理工作人员注重加强自身的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切实提高管理水平。要积极营造育人氛围，使学生潜移默化地受到影响和教育。（责任单位：机关各部门）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加强组织领导。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人事处主要负责加强教职工的管理工作，教师工作部主要负责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把好引进人才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察关，组织部主要负责加强干部的管理工作，机关党委主要负责机关作风建设工作。

**第十六条** 加强经费使用管理，科学编制经费预算，确保教育经费投入的育人导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8：

西安科技大学关于加强服务育人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大力提升学校服务育人质量，根据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和《西安科技大学关于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新格局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目标任务：把解决实际问题与解决思想问题结合起来，围绕师生、关照师生、服务师生，把握师生成长发展需要，提供靶向服务，增强供给能力，积极帮助解决师生工作学习中的合理诉求，在关心人、帮助人、服务人中教育人、引导人，大力提升学校服务育人质量，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三条** 总体思路：强化服务意识，坚持以师生为中心，始终站在师生立场上谋划推进工作，突出人员、经费、物质资源聚焦教育教学，真心维护师生切身利益和长远利益，为师生办好事、解难事、了心事，在关心帮助服务人当中教育人、引导人。明确育人职能，在培训、考核等各环节体现育人职责要求，加强后勤服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服务岗位管理，确保后勤服务人员严守规矩、爱岗敬业、言行文明、服务热情周到，积极主动为学生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让学生在优质服务中受到感染教育。加强监督考核，全面推行岗位责任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加强监督考核，落实服务目标责任制，把服务过程、服务质量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服务岗位效能的依据和标准。选树一批服务育人示范岗。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建立健全学校服务育人工作领导机构，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的西安科技大学服务育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处。具体负责对服务育人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负责规划服务育人的总体工作目标和实施路径；负责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服务育人的方法，逐步完善服务育人的运行机制等。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负责本部门服务育人工作的具体实施。部门间要明确职责，相互配合，加强协作，共同抓好工作落实。

**第五条** 在后勤保障服务中，充分满足师生学习、生活、工作中的合理需求，持续开展“光盘行动”“节水节电”“节能宣传周”“绿色离校·绿色感恩”等主题教育活动，推动高校节约型校园建设，大力建设绿色学校，实施后勤员工素质提升计划，全面提升后勤员工素质，切实提高后勤保障水平和服务育人能力。

**第六条** 加强监督考核，落实服务目标责任制，把服务质量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服务岗位效能的依据和标准。

第三章 主要内容

**第七条** 强化学习培训，全面提升后勤员工素质。广大后勤职工作为高校教育工作者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以“三服务、三育人”作为根本宗旨，以有效履行后勤服务育人功能、有效提升后勤服务育人质量为根本目标，强化服务育人的责任感，用自己良好的言行影响学生、感化学生，提升服务育人的内涵。以学校机构改革为契机，着眼于学校“三定”工作，进一步完善后勤保障体制、转变运行机制和优化监管机制，达到提高后勤服务质量和保障能力的目标。努力建设一支具备三种意识(即管理意识、服务意识、育人意识)和三种精神(即求实精神、奉献精神、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后勤职工队伍。重视后勤工作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提升。一抓学习培训：一方面，强化后勤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通过开展讲座，进行定期培训等方式强化后勤工作人员的自我认知，提升服务理念，强化责任担当；另一方面，强化后勤工作人员的科学文化素质，不断加强后勤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学习，提高后勤管理服务技能；二抓职业道德：始终牢记以师生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加强后勤队伍的作风建设。广泛联系实际，深入调查研究，主动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要求，解决师生员工的实际问题，真正做到示范育人；三抓员工技能：开展专项业务培训，由好到精。提升服务育人水平，对于相关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员、园艺师资格证等证件的考核，提升服务工作的含金量。

**第八条** 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交流，树立“与学生共建”的理念。沟通交流是及时了解学生需求的重要途径。后勤工作人员要对学生做好沟通交流。明确学生要什么是服务育人的切入点，增强沟通交流，提升育人工作的灵活性。后勤可以经常开展后勤质量监督会议，膳、宿工作座谈会，发动学生积极参与，畅所欲言，提供与学生交流沟通的平台。还可以通过定期发放后勤满意度调查问卷收集学生的意见和建议，也可以邀请学生一起对后勤相关部门进行走访参观，促使学生更加了解后勤，提升学生对后勤的理解和信任。同时也要完善员工与员工之间的沟通机制，定期将后勤员工齐聚一堂，交流分享经验，将好的做法加以推广和运用，营造后勤员工之间相互学习借鉴的良性循环系统，提升后勤队伍的整体水平，提升后勤队伍的凝聚力。同时要督促引导学生加入到校园建设中来，引导学生保护环境，节约水电，节约粮食，反对浪费，杜绝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养成良好的日常生活习惯。

**第九条** 立足“三全育人”，构建育人后勤。坚持党建引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强化宣传引导，通过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让广大后勤员工自觉意识到自己是“三全育人”的重要参与者，全面提升后勤工作的格局和站位;后勤领导干部和各科室各中心要根据部门职能特点、岗位职责和工作实际，充分发挥后勤人“爱校奉献、服务大局”的优良作风，要认真研究如何把后勤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环境育人融于学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体系之中，后勤工作要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为提升人才培养效果和质量贡献后勤力量，聚焦培养时代新人，更加注重以学生为中心的价值理念，坚持一切为了学生。坚持“围绕育人办后勤，参与育人干后勤，服务育人做后勤”的后勤育人工作理念，推进后勤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充分发挥后勤在服务育人、环境育人、劳动育人等方面的育人作用。

1.发挥好服务育人功能。“提供优质服务”是后勤工作的永恒主题，后勤将对标广大师生员工对美好服务的期盼，对标行业发展最新业态，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工作满意度。努力以热情、周到、优质、高效的服务潜移默化地影响学生，以甘为人梯、无私奉献赢得师生尊重，为服务育人打下良好基础。配合协调国资处等部门加强相关教室硬件建设，做好教学楼、教室、教师休息室一线教育教学场所卫生防疫、设施维护、文化营造、安全管理等各项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助力课堂教育教学高质量开展。

2.发挥好环境育人功能。不断推进校园的绿化、美化、净化、文化和生态型、园林式校园建设，坚持在不断优化校园环境中熏陶人、培育人、塑造人。加强食堂、公寓育人环境建设，做好餐饮教育、公寓文化建设，发挥好“第二课堂”作用，大力开展标准化学生公寓、标准化食堂建设和文明宿舍、文明窗口等创建活动，营造安定和谐、文明健康的食堂、公寓文化氛围。

3.树立良好的服务形象和服务意识。后勤广大干部职工要树立良好的服务形象和服务意识，以师生为本，做好服务工作。特别是后勤干部，应具有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创新意识和高效意识，要求每个人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增强全心全意的服务意识，发扬无私奉献的服务精神，遵纪守则，求真务实，团结互助，维护自身和学院形象，起好表率作用。后勤广大干部职工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投入到服务育人的工作中，率先垂范，言传身教，以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人格给学生以潜移默化影响，并结合管理工作特点，对学生进行教育、引导，寓思想政治教育于管理工作之中。

**第十条** 发挥后勤服务育人优势，建立健全劳动教育实践体系。

1.完善劳动教育体系实践课程建设。

通过学校成立的“大学劳动教育”和“大学美育教育”虚拟教研室开设的“大学劳动教育”和“大学美育教育”课程，后勤全力配合做好劳动教育及美育教育课程的实践环节部分，科学设计劳动目标和劳动内容，合理安排劳动时间和劳动强度，将劳动课程纳入具体的课程评价体系，纳入到评奖评优中来，设置课程学分督促学生进行学习。在实践课程中，搭建实践平台，改善学生“怕脏、怕累”的观念，在劳动中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激发劳动热情，让学生们通过亲身实践，深化对劳动的认知，提升自身的劳动素养。同时也将日常劳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纳入劳动课程体系，使得理论教学和实践有机结合。

2.丰富劳动教育形式。

一方面，丰富大学生的志愿服务活动。大学生的志愿服务活动其实充分体现了劳动教育的思想，能够促使大学生从劳动中体察民情，锻炼品格，促使大学生成长成才，也促使大学生能够更早更好地融入社会；另一方面，在保障好学生安全的情况下搭建校社平台。后勤作为校内劳动教育的重要基地，应当兼顾着让学生接触社会认识社会的职能，与社会相关志愿服务部门做好对接和配合，为学生搭建更多走出校门，走向社会的渠道，让学生不仅在高校的保护下进行劳动，也能够走出校园，为社会奉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从而更加增强学生的主人翁意识和爱国情怀。

3.协同搭建劳动教育平台。

一是要协同好后勤各个部门之间的关系，后勤各个部门要针对各自部门的特点举办有特色的劳动教育活动，同时要加强各部门联动；二是要协同好后勤与各学院（部）之间的关系。后勤要与各学院（部）加强交流和联系，为学生提供实践的场所和设施，与各学院的党团组织联合举办党日活动和团日活动，建立切实有效的联动机制；三是要协同好高校后勤与社会企业之间的关系。主动搭建与企业、社区、社会等组织机构的合作交流平台，为学生筛选与自己专业对口的劳动项目，让学生走出校园，并且在与社区、企业和社会对接的平台中加速自身成长，开阔眼界，拓展知识面，深入社会，感受社会，提升劳动教育的育人效果。

4.发挥好劳动育人功能。

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精神，结合后勤岗位实际和学生关注点、兴趣点，积极为学生提供劳动锻炼、专业技能和社会实践的机会，让学生参与到后勤服务管理当中，引导学生培养劳动精神、增强劳动能力、珍惜劳动成果;鼓励学生参与疫情防控、垃圾分类等公益活动，增强学生奉献精神和社会责任感。

**第十一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光盘行动”“节能节水行动”“绿化植树”“安全文明优质服务月”等主题活动，推动节约型校园建设。教育引导师生树立“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意识，促进师生养成良好行为习惯，组织开展以珍惜粮食为主题的“光盘行动”、以垃圾回收为主题的“清洁校园行动”、以节约校园为主题的“节水节电行动”等系列教育活动；创新形式和载体，营造节粮、节能、勤俭的文明校园氛围。要通过师生喜闻乐见的各种宣传形式，充分发挥校电视台、校广播、校报等传统媒体优势，积极运用微博、网络、手机等新兴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唤起师生强烈的节约意识并付诸行动。

**第十二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建设绿色学校。一是进一步完善节能减排相关管理制度及绿色学校建设责任体系和考核评价体系，重点加强绿色校园信息化监测体系。进一步加大绿色学校建设的投入，持续完善绿色学校基础设施。强化绿化规划建设，针对校园的不同情况因地制宜，譬如建设生态校园、加强植被互补选择等；二是进一步完善和丰富生态文明教育形式和载体，持续增强师生绿色低碳生活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志愿服务工作体系，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志愿者素质，为以绿色环保为主题的公益活动夯实基础。有计划地组织教职工开展生态文明实践活动；三是充分利用校园网、官微、宣传栏、LED电子屏、橱窗等各种平台，定期开展宣传活动，持续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深入人心；四是根据多个校区不同的发展定位，有针对性地推进节能减排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公寓、标准化食堂等重点建设，完善教学配套设施和公共设施，大力推进校园综合管网亮化、绿化、美化工程。持续改进节能管理，大力推动能源标准化管理体系，规范能源利用行为。

**第十三条** 切实提高后勤保障水平和服务育人能力。

1.为满足广大师生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学校将积极推进后勤运行机制改革，不断引进社会优质资源，在饮食服务、校园物业管理及生活服务等方面逐步推行后勤服务社会化。

2.切实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强化校园环境、教室设施、水电暖供能设施等后勤工作硬件环境的日常巡查，确保运行正常、保障到位。丰富报修方式,优化维修流程，做到首报负责制,并设立24小时报修电话，专人值守；工作中对待师生要文明礼貌、表达清楚；维修服务时要着装整齐、干净，佩带服务标志，做到文明服务、温暖师生。

3.改善学生住宿条件，为学生提供舒适方便的生活空间。后勤在配合基建部门加快推进学生公寓建设的同时，依据国家、后勤行业协会及陕西省教育厅《陕西高校“标准化学生公寓”评估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大力开展标准化学生公寓建设，按要求配置公寓管理和工勤人员，健全公寓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基本设施，便利学生生活，协助党团组织活动，开展文明宿舍评建，公寓文化阵地建设，抓好卫生清洁、消毒防疫、设施维修、安全用电、消防应急、门禁管理等事项。要着力改善学生的生活环境，大力加强学生公寓的硬件设施建设，为学生提供良好的住宿环境，公寓门厅文化和驿站文化建设，增设洗衣间、会客室、淋浴室等生活空间，增加微波炉、吹风机、针线包、医药急救箱等，打造舒适便捷的“育人第三课堂”。

4.配合学院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以寝室为单位的活动。比如，“精神文明先进宿舍创建活动”“卫生文明宿舍评比活动”“宿舍装扮大赛”等，增加学生幸福感与参与感。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开展学生防火逃生演练，强化学生安全意识和消防意识等。

5.加强保洁工作。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序推动“禁塑”工作。积极开展生态环保科普、宣传和志愿者活动，开展“关注大学生生活及学习中的电子垃圾集中分类处理”绿色环保行动，提高大学生环保意识和绿色发展理念，建立电子垃圾回收绿色通道，持续推进校园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逐步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采用垃圾分类处理，加强垃圾清运工作，确保生活区生活垃圾桶不溢满，建筑、装修垃圾存放时间不超过两日，确保教学和生活环境的干净整洁。

6.不断提高后勤饮食工作服务水平，满足师生个性化、多样化的就餐要求。改善食堂的就餐环境，为广大师生提供就餐、休闲、学习一体化的餐饮场所。把满足师生美好的饮食需求作为主要目标，着力改善服务环境和提升饭菜质量。大力推进提升标准化学生食堂建设，完善食品卫生安全责任追究制和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健全食堂人员管理、采购索证、加工留样、卫生防疫等各项制度，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完善学生食堂菜品供应与经营核算，加强对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和质量的监管，做好物资储备、保供稳价，确保学生食堂饭菜价格明显低于社会同类餐饮价格，为学生提供安全、健康、营养、可口、价廉物美的饭菜，更好地满足师生多样化的餐饮消费需求。

7.做好每年的“安全文明优质服务月”活动，让“服务育人”在后勤范围内向外引申，深化内涵，开创互尊互鉴的工作气氛，提升服务效益、展示服务品质、激发育人活力；加大宣传，积极开展交流活动、主动深入院系、师生生活中开展服务需求调查、借助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及时宣传后勤工作动态、后勤服务理念，让师生走进后勤，通过交流活动贴近和师生的距离，提高服务成效，加快后勤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要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思维为全校师生员工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邀请师生走进后勤工作、参与体验后勤管理，增进相互理解。每年开展两次后勤工作师生座谈会，听取师生对后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师生需求为导向，提升服务水平和育人质量。

**第十四条** 切实将服务育人与帮助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要切实将服务育人与帮助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以工作人员的爱岗敬业精神感染学生，积极传递正能量，让学生体会、感悟做人做事的道理。平等待人，文明服务，以热情、周到、耐心、诚恳的态度，以服务人员良好的职业道德对学生成长产生潜移默化的作用，弘扬核心价值观，用爱的力量、人格的力量、道德的力量、情感的力量引导学生。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工作队伍建设是做好高校服务育人工作的重要前提和智力支持。一是要统一思想，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强化服务育人的重要性；二是要加强职工培训，提升人员文化素养和工作能力，增加主动性，充分发挥积极性，在工作中重视细节、考虑细节、体现细节，不断提高服务育人的质量；三是要以人为本，重在落实，用自己的诚心、爱心、细心和辛勤的汗水，不断满足莘莘学子现在及将来的成长需求。

**第十六条** 加大经费投入。服务育人的硬件环境是实现良好育人效果的必要物质基础。持续不断的经费投入，是加强高校服务育人工作的基本前提和根本保障。各部门要在学校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统筹考虑，多方联动，共同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使服务育人的客观条件最大化的提升、优化。

**第十七条** 完善考核评价。加强监督考核，落实服务目标责任制，把服务质量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服务岗位效能的依据和标准，将服务育人工作考核评价纳入年度综合评价，选树一批服务育人示范岗。对于各部门服务育人工作的考核评价，既是对工作完成情况的检查，也是组织强化工作责任的具体体现。各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将服务育人的理念贯彻于工作始终，明确实施举措、时间表、责任人，制定服务育人成效考核评价方法，传导压力，增强实效。

**第十八条** 强化监督问责。全面推行岗位责任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加强监督考核，落实服务目标责任制，把服务过程、服务质量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服务岗位效能的依据和标准。凡是学生求助的办理事项，无论是否属于个人职责范围，均要给予满意答复。在职责范围内的，若学生诉求合理，首问责任人原则上3日内予以办结；若诉求不合理，首问责任人应耐心做好解释、劝导。非职责内的，首问责任人要热情接待，礼貌待人，根据学生诉求事项，引导或者告知负责单位及服务人员，方便学生办事。对不遵守首问责任制、经常受到学生投诉且造成不良影响的，一经查实，坚决予以处理。服务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对于在服务育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在学校的各类评优中优先考虑，及时总结宣传“服务育人”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对于不作为或推动不力者，要强化责任追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西安科技大学服务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后勤处）负责解释，自学校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9：

西安科技大学关于加强资助育人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大思政格局构建助力学生全方位成长的高质量资助育人工作体系，实现扶困与扶智、扶困与扶志相结合，引导大学生健康成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资助育人工作是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校以坚持导向、遵循规律、协调联动、责任落实为原则，把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激发学生资助工作活力，着力培养受助学生励志图存、自强不息、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思想品质。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在籍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受助学生是指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且在校期间受到国家、学校、社会资助的学生。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校资助育人工作。学校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资助育人工作。

**第四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围绕学业帮扶、心理健康、素质提升、科创竞赛、就业指导、志愿服务等方面对受助学生开展资助育人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分院具体负责实施本学院资助育人工作，发挥全员育人优势，构建相应机制，号召全体教职工在学业、经济和就业上主动帮扶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章 工作目标

**第六条** 学校建立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的高质量、发展型资助体系，构建经济帮扶、道德浸润、能力提升、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长效精准资助育人机制，培养受助学生良好品质，激发内生动力，促进受助学生成长成才。

第四章 主要内容

**第七条** 进一步健全资助育人工作体系，优化工作机制。

1.完善资助育人工作制度。健全具有我校特色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为资助育人提供制度保障。根据学生资助工作的新特点及新需要，坚持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推进制度创新，及时修订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大力开展资助政策宣传。

2.优化资助育人工作队伍。探索推进资助工作标准化建设。以构建发展型资助体系、探索资助育人长效机制为目标，通过建立辅导员资助育人工作室、座谈交流、工作调研和政策研究等形式，加强对资助育人工作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凝聚全校师生深入参与资助育人工作。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资助工作业务培训与学习，不断提高学生资助队伍的执行力和专业化水平。强化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协同配合，调动辅导员、任课教师和职能部门职工等各方面力量，着力形成协调顺畅、合作紧密的资助育人工作新格局。做好校领导结对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

3.强化资助育人工作落实。坚持“应助尽助、教育全部”的资助工作理念，完善“奖、贷、勤、助、补、免、偿、捐”八位一体化工作体系。探索使用大数据、云平台等新技术，阳光、规范、科学开展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开展“绿色通道”，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按时高质量完成各类资助项目，各级各类资助资金足额、按时、规范发放。

**第八条** 进一步搭建线上+线下多方位的资助育人平台，构建立体化资助育人平台。

1.拓展资助来源。进一步拓展资助渠道，在现有的国家助学金和助学贷款基础上，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主动联络和引进各种社会力量来校设立奖学金和助学金，使其成为国家助学体系的有益补充，推进多元化资助工作深入开展。拓展受助学生到企业实习机制。

2.开展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开展行之有效的志愿服务和公益劳动，确保每个受资助学生每学期参加助教、助研、助管、卫生清洁等公益活动和义务劳动的工时不低于10小时，并将此作为学生今后继续受助的重要考察指标和必备条件。各职能处室及各学院部要积极创造条件，提供实践岗位，依托学雷锋日、植树节等重要时间节点，采取集中组织与自发自愿相结合及校内岗位与校外岗位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以学业帮扶、志愿献血、绿色环保、孤残关怀等为主要内容的丰富多彩的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让学生在接受资助的过程中承担一定的义务，在传递爱心、回报社会中体验帮助他人的快乐，不断增强社会责任感。

3.搭建成才互助平台。学校、学院结合专业特色与实际，创办和完善“助学、成才、育人”网络思想引领平台，以这些平台为依托，以高年级优秀学生和先进典型为骨干，以经济困难学生中的需要帮扶的学生主要对象，积极开展围绕课程答疑、学业促进和能力提升等为主要内容的线上线下结对帮扶活动，帮助受资助同学全面发展。

4.跟进资助育人工作监督。学校、学院利用大数据等构建学生日常消费状况、各类助学金使用和受助学生违纪违法等监督反馈及处理机制，加强对助学金发放后续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管，对于学生利用资助资金进行不正当消费和铺张浪费等现象，及时给予教育和管理，屡教不改者停止发放，确保受助学生合理使用助学金，最大限度地发挥助学金的使用效益。

**第九条** 强化思想引领和道德实践，加强资助过程中育人。

1.强化励志教育。通过组织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巡讲、谈心谈话、学涯规划指导、推荐励志书籍、播放励志电影等方式加强学生的励志成才意识教育。增加“自强不息奖”学生评选数量，广泛宣传报道朋辈标杆的典型事迹和励志成才方面的优秀素材，开展同学间的互动分享，充分挖掘和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

2.强化感恩教育。大力弘扬中华民族“饮水思源”的传统美德，将无偿资助与感恩教育相结合，积极组织开展以感恩为主题的系列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受资助毕业生积极投身西部计划等国家基层就业项目和地矿行业，深入一线建功立业。

3.强化诚信教育。定期举办金融、征信政策知识等宣传活动，开展诚实守信主题班团会、征文比赛、演讲比赛等形式多样的诚信教育活动，结合期末考试和国家大型考试开展诚信考试教育。通过诚实守信教育，让学生更深刻地认识到诚信对个人、对社会的重要性，让诚信观念深入人心。

4.强化挫折教育。通过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实施“暖心结对”帮扶工程、专题座谈、心理测试、问卷调查等方式，科学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加强受助学生的心理辅导和挫折教育，帮助困难学生消除心理困惑，缓解心理压力，培育受助学生健康的心理品质，引导学生积极乐观地面对生活，坚定学业信心，实现从“受助”到“自助”再到“助人”的转变。

第五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条 各学院每年按照要求提交资助育人开展情况、受助学发展情况与成效总结，与学生工作年终考核同步进行。

第十一条 本学院资助育人总结材料及日常检查结果纳入本校学生工作“学生资助工作”日常考核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办法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0：

西安科技大学关于加强组织育人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大力提升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把组织建设与教育引领结合起来，强化学校各级党组织的育人功能，增强工作活力。根据《西安科技大学关于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新格局的实施方案》，结合组织工作的新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总体思路：把组织建设与教育引领结合起来，强化高校各类组织的育人职责，增强工作活力、促进工作创新、扩大工作覆盖、提高辐射能力，发挥高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院（系）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的联系服务、团结凝聚师生的桥梁纽带作用，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各项工作和活动，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第二章 主要内容

**第三条** 健全完善校院两级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丰富学习载体，创新学习形式，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提高学习实效。

**第四条** 继续开展校领导主讲专题党课，开展处级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组织校内宣讲团专家开展专题宣讲，引领干部师生深刻领会二十大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充分利用党校、青马学校、“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加强对广大青年学生的学习培训。

**第五条** 积极组织教师干部申报各级各类专项课题开展研究，在学校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的基础上，设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集中一批精干力量开展研究。

**第六条** 扎实推进贯彻落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往实里走，往深里走，往心里走。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换成学校的工作思路和切实可行的工作举措，分解学校党政重点工作任务，形成可检查可考核的项目和指标。

**第七条** 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坚持不懈把党史作为必修课、常修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不懈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坚持不懈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不懈推进自我革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以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为主要载体，严格执行《西安科技大学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办法（修订）》，不断提高学习的质量和水平，做到先学一步、学深一步，有力带动全校师生党员学习贯彻。

**第八条** 坚持和完善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要经党委集体研究决定。明确1名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其他党委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建带群建，把党的工作融入群团组织活动之中，引导他们发挥联系服务、团结凝聚师生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九条** 院(部)级党组织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进一步加强院(部)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推行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制度，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西安科技大学学院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修订）》《西安科技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修订）》。

**第十条** 院（部）级党组织要制定具体办法，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要确保课堂、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意识形态阵地可控可管，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准确把握和严格区分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和学术观点问题，管好各类思想文化阵地。

**第十一条** 院（部）级党组织要加强对教师、学生党支部工作的指导推动，制定师生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建立责任清单，细化责任要求，加强督促检查。院（部）党组织班子成员要结合分工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确保每个师生党支部都有人经常联系、及时指导，推动学校党的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到师生支部、取得实际成效。

**第十二条** 坚持抓基层党组织建设，使其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建立健全学校基层党组织，实现组织设置全覆盖，加强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特别是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优化党支部设置，积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组织等建立党组织。选优配强教师、学生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党支部书记轮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严格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督促指导党支部按期换届，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注重政治合格、持续培养，端正师生入党动机，严把党员入口关。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认真做好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定期开展党员党性分析，教育党员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每年进行摸底排查，对班子不强、长期不过组织生活、不发挥作用的，限期整顿转化。

**第十三条** 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聚焦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对标对表抓创建。以党建“示范高校”建设为契机，突出抓好党的政治建设，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入推进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巩固深化基层党建工作成果，深入推进党组织“对标争先”，建成若干个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和党建工作样板支部，树立先进典型，充分调动基层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升引领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第十四条** 积极发挥工会的育人纽带功能。按照工会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要求，不断创新组织动员、引领教育的载体与形式，履行工会职能，提高服务质量，更好地代表、团结、服务教职工。注重工作创新，加强“智慧工会”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教育广大教职工把思想政治教育渗透到教学、管理、服务的各个环节之中，引导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合格人才。以劳模和先进典型评比和宣传为指引，激发全校教职工努力工作、勤奋敬业的积极性，团结和动员教职工立足本职岗位建功立业，积极投身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加强“职工小家”建设，优化育人环境，以青年教师教学、科研论坛、教工职业技能竞赛及文化体育活动等为载体，丰富教职工文化生活，不断提高教职工业务能力和身心素质；把教代会制度作为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保障，激发教职工热爱教育事业、爱校爱岗的主人翁意识，促进学校民主政治建设。落实学校《教师申诉制度》，把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作为工会工作的基本职能，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第十五条**积极发挥共青团组织的育人功能。坚持党建带团建，立足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密切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全面提升团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将思想政治引领贯穿于团学工作的全方位全过程。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围绕重要历史节点，大力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深化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引导青年坚定理想信念，高举团旗跟党走。广泛开展校史校情教育，打造“胡杨青年”品牌，弘扬“励志图存、自强不息”的学校精神，激发青年学生与母校共命运、与祖国共奋进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全面提升基层团组织活力和推进从严治团。全面推行“班团一体化运行机制”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大力加强“团日活动”主阵地建设，使得团日活动在思想引领和政治学习中的重要作用得到凸显，深入实施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坚持各团支部每年至少开展“主题团日”活动2次，并评选表彰一批“活力团支部”，扎实推进年度团员教育评议，落实团员年度团籍注册，认真开展团支部“对标定级”。以“五四”评优为抓手，选树一批共青团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严肃团内政治生活，狠抓团干部作风建设。按照“严格标准、严格培养、严格程序”的要求发展团员，把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作为团员队伍建设的核心任务。

密切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为他们全面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落实“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1+100）”等制度，全体专兼职团干部每学期至少指导并参加 1 次主题团日活动，至少给基层团支部上 1次团课；每学期至少组织 1次与基层团员青年的座谈会，倾听青年合理诉求，并给予及时反馈。通过每年扎实开展“四节一会一赛”、 共青团“一院一品”创建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活动，打造校园文化活动品牌，满足学生在文化艺术、体育运动、科技创新、实践锻炼等方面的需求；科学构建共青团“第二课堂”育人体系，依托“‘榴苑追梦’第二课堂管理系统”，服务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六条** 充分发挥学生会组织和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在校党委领导下，构建“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进一步发挥了学生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开展学生对后勤服务、图书馆、信息化建设的满意度调研并向有关部门反馈。充分发挥学生会（研究生会）参与校园治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注重发挥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以《西安科技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为依托，推进学生社团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加大学生社团经费投入，建立“品牌活动重点扶持、传统活动引导创新、小型活动经费补助”的支撑体系。鼓励学校各单位成立相应的学生社团组织，各单位所指导的学生社团原则上要纳入团学组织体系。学生会组织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加强社团建设和骨干培养，选树一批优秀学生社团，培养一批学生社团领袖。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持续推进学校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全覆盖，师生党支部书记向院（部）级党组织述职，院（部）级党组织书记向学校党委述职。要按“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作出综合评价，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用的重要依据。评价为“好”的，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对综合评价为“一般”“差”的，要进行约谈、限期整改。

**第十八条** 强化组织工作保障，配齐建强学校党务工作队伍。每个院（部）级党组织配备1名组织员，专心专责抓党建，健全党务干部常态化培训机构，抓好任职培训、业务培训和专题培训，确保党务干部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保证师生党支部活动经费和场所，落实管理干部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等有关要求，制定职员职级管理办法，健全保障激励机制，使党务工作人员干事有动力、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西安科技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印发